

万安村十八街市及风情水街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万安村十八街市及风情水街提升项目已经平阳县农业农村局以(项目代码:2512-330326-20-01-65087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欣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万安村十八街市及风情水街提升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34.9万元,工程概算1804.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09.68万元,建设地点:平阳县鳌江镇。

2.2 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主题庭院及铺装节点改造提升,道路改造提升,主题装饰,绿化节点改造提升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5095859元。

2.3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最近三个月(指投标截止月上溯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的社保证明。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71—79号

邮政编码: 325400

电 话: 0577-6371591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 柯先生

电 话: 1386855865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欣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阳县鳌江镇果市街122号

联系人: 黄女士

电 话: 13606774730

邮 箱: 32491635@qq.com

2025年12月30日